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事务所”）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网力”）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5046 号）。

2.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及公司决定取消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及其他业务费用另行协商决定。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由自然人邱文星、雷普臣共同出资，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成立，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6336027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2003】2180 号文批准取得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287。注册资本：50 万元；其中邱文星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60%，雷普臣出资 20 万元，

持股比例 40%，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邱文星。2014 年 7 月，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邱文星退伙，新入伙合伙人谢晓丽，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为谢晓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业务资质：审计职业资格证、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042,872.79 元。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二）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5 人

从业人员数量：23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晓丽、郭春亮。

谢晓丽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10 月入职本所，2014 年 7 月聘任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审计的主要项目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等旭阳集团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等。郭春亮 2004 年 12 月入职本所，目前任高级经理职务，参与审计的主要项目有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个别报表审计、北京青年报社其下属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等。

（三）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7,377,311.1 元；

审计业务收入：5,184,103.62 元；

证券业务收入：0.00 元；

审计公司家数：118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天华茂事务所虽未直接承接上市公司项目，但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四）执业信息

中天华茂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东方网力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晓丽、郭春亮，简历如前项“（二）人员信息”所述。本次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雷普臣，雷普臣自中天华茂事务所 2003 年 12 月成立以来，长期担任中天华茂事务所质量控制工作负责人，保障中天华茂事务所从未出现过重大审计责任事故。中天华茂事务所虽未直接承接上市公司项目，但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五）诚信记录

中天华茂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六）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费用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堂堂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到，堂堂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调查与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业务有关。公司第一时间向堂堂事务所核实此事，该事项属实。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关注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多家*ST 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答记者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堂堂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一事进行回复，说明 2020 年下半年证监会针对深圳堂堂执行的某*ST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其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

考虑到上述事实，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天职国际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天华茂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不会影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天职国际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天职国际事务所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天华茂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中天华茂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

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堂堂事务所”）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建议取消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取消聘任堂堂事务所和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后，堂堂事务所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证监会明确回复在调查中发现其审计某*ST上市公司时发现其存在诸多问题，因此取消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天华茂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天华茂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重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华茂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